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44號

原告 萬億中

訴訟代理人 林柏仰律師

蔡岳倫律師

被告 兆米智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陳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55條規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」，究其意旨，需追加之訴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，原訴與追加之訴始得於同一訴訟程序中一併解決，追加之訴始屬合法。倘言詞辯論已終結，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既未能經言詞辯論程序與原訴一併審理，當無准許而並為判決之理。是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，縱有合於上開法文但書所列之法定

01 事由者，均仍須在原訴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各該審級言詞辯  
02 論終結前為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08號  
03 裁定、9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；吳明軒著民事訴訟法  
04 「中冊」，100年10月修訂9版第827頁參照）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存在委任關係或勞動契約，訴請被告給  
06 付委任報酬或勞動關係之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，及自  
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 
08 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。惟  
09 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月14日具狀追加依民法第17  
10 6條第1項之無因管理法律關係、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  
11 權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9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依前開說  
12 明，原告上開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追加之訴，於法不合，不  
13 能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20 書記官 廖宇軒